



- 名稱**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**英**
- 修正日期**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
- 法規類別** 行政 > 教育部 > 人事目
-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：
- 一、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二、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。
 - 三、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。
 - 四、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。
- 因公傷病，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，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。